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837號

原告 葉翠蓮
被告 鼎旺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炫秀
被告 廖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第500條至第502條及第506條之規定，於第2項情形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18日起訴，請求撤銷於109年9月10日本院以109年度核字第10272號核定之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109年度民調字第0089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協議）及宣告無效，尚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30日期間，與首開法條期間規定尚無不合，應認其起訴為合法。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因委任被告鼎旺不動產有限公司（下稱鼎旺公司）代為標售坐落臺中市○○區○○街○○○巷○○號房屋而衍生服務費議定糾紛一事（下稱系爭調解案），曾於109年8月20日在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伊認為系爭調解案

01 係針對服務費爭議所為之調解申請，才會在系爭調解協議上
02 簽名，惟事後經他人告知系爭調解協議之效力會導致伊其餘
03 能請求之復水費、復電費及印花稅費一併產生拋棄效果，故
04 系爭調解協議存在意思表示錯誤之瑕疵，伊要撤銷系爭調解
05 協議。再者，調解當日伊有提出陳情書，調解委員即訴外人
06 倪慶忠沒有為探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所在而收下該陳情書
07 ，有違反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調解條例)第21條之規定；又
08 系爭調解協議之利害關係人即訴外人陳副總當日也有出席，
09 倪慶忠未依調解條例第25條之規定記載在調解書上，均有違
10 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系爭調解協議有無效之理由，爰依鄉
11 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撤銷系爭調解協議及宣告系爭調解協議無效。

13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出的陳情書，調解當日倪慶忠有請原告
14 為簡短說明，倪慶忠並有就雙方爭議為詳細講解及說明，也
15 有適時解答原告之提問，且系爭調解書上第3點也有記載「
16 兩造同意有關本案所生之其他民、刑事請求之權利均拋棄之
17 」等文字，原告若不同意調解條件應該當下提出異議或拒絕
18 簽名，故系爭調解協議應無得撤銷或無效之事由存在等語，
19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形成之訴，乃基於法律政策之原因，由在法律上具有形成
22 權之人，利用法院之判決，使生法律關係發生變動效果之訴
23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所提起之宣告調解無
24 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其法律效果須藉由法院以裁判之方式形
25 成之，應認具有形成之訴之性質。查系爭調解協議所載之當
26 事人為原告與鼎旺公司，乙○○為鼎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27 故就系爭調解事件得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者，
28 為原告或鼎旺公司，且應以系爭調解書所列之對造當事人為
29 被告始得提起之，本件原告逕列甲○○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
30 ，此部分之起訴當事人適格自有欠缺，其訴於法律上顯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先予說明。

01 (二)原告及鼎旺公司因系爭調解案，曾於109年8月20日在臺中市
02 南屯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原告及鼎旺公司於系爭調解書
03 上簽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之調解通知書、系爭調解書、通
04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惠雙法拍專任委託代標契約書、財團
05 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書函、收款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6 199至219頁)，並為鼎旺公司所不爭執，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07 本院109年度核字第10272號民事聲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
08 認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原告另主張系爭調解書存在
09 得撤銷或無效之瑕疵，為鼎旺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0 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1、原告簽立系爭協議書是否存在意
11 思表示錯誤之瑕疵，而得主張撤銷系爭調解協議？2、系爭
12 調解協議內容是否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經查：

13 1、原告不得主張意思表示有瑕疵而撤銷系爭調解協議：

14 (1)按所謂調解有得撤銷原因，係指調解有實體法上所規定之得
15 撤銷原因，如：詐欺、脅迫或錯誤等情形，始足當之。又民
16 法第88條第1項所謂意思表示之錯誤，乃指意思表示之人對
17 於構成意思表示內涵之效果意思，與其表示於外之表示內容
18 ，因錯誤或不知而致生齟齬而言，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
19 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至於形成表意人內心效果意
20 思之原因，則稱為動機，導致表意人內心效果意思之動機十
21 分繁雜，且只存在表意人之內心，不表示於意思表示中，難
22 為相對人所查覺；亦即表意人在其意思形成之過程中，對於
23 就其決定為某特定內容意思表示具有重要性之事實，認識不
24 正確，並非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是除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
25 性質有誤，且為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始可視為意思表示內容
26 之錯誤外，其餘動機錯誤若未表示於意思表示中，且為相對
27 人所明瞭者，不受意思表示錯誤規範之保護，否則法律之安
28 定性及交易之安全無法維護，此觀民法第88條之規定自明。
29 另主張調解有得撤銷原因之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30 前段規定，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

31 (2)查原告主張因倪慶忠稱僅對服務費進行調解，致其錯誤認知

對於其他費用進行調解還可另行提出，才讓其簽下系爭調解協議等語，依上開說明，此部分屬於原告在形成其內心效果意思之原因，屬於動機錯誤，因僅存在原告之內心，難為外人所察覺，既非屬誤認相對人之年齡、性別、學經歷、職業、專長、才能、資格等當事人之資格有誤，或誤認足以影響物之使用及價值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等物之性質有誤，不可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以維護交易安全，是原告自不得以民法上錯誤規範為由主張撤銷。又原告另稱其作成系爭調解協議當時並不知道調解效力範圍及於拋棄其他尚可請求之復水費、復電費及印花稅費語，然觀諸系爭調解協議內容為：「...雙方因服務費議定有爭議而產生糾紛，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三、兩造同意有關本案所生之其他民、刑事請求之權利均拋棄之。」（見本院卷第203頁），顯見系爭調解協議第3點所稱之兩造同意拋棄其他民、刑事請求之權利僅限於「本案」所生之其他民、刑事請求之權利，而系爭調解協議既然已記載「雙方因服務費議定有爭議而產生糾紛」等語，則系爭調解協議第3點所稱之「本案」，當然指「因服務費議定」之本案而言，而不及於其他原告所稱非關服務費議定之復水費、復電費及印花稅費等權利，是原告認為系爭調解協議之簽立將導致除服務費外，其餘尚可請求之上開權利一同產生拋棄效果，應屬誤會，則原告於簽立系爭調解協議時，既未發生意表示內容錯誤，則其就撤銷錯誤意思表示之主張，顯屬無據。

2、系爭調解書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1) 按調解有無效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訴，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所謂「無效之原因」係指調解有實體法或調解程序上所規定應屬無效之情形而言。而實體法上之無效原因，係指調解之內容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序良俗，或調解之標的未具備合法、可能力及確定之要件而言。

(2) 查原告主張倪慶忠並無接下原告之陳情書，且系爭調解協議

並無記載當日亦同出席陳副總之姓名，有違反調解條例第21條、第25條規定，而有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等情，然查，調解條例第21條為規範調解委員調查兩造爭議之方法，並非涉及調解內容之記載，而調解條例第25條規範調解書之記載事項，若有欠缺導致調解內容無法履行，均僅生法院得不予核定效果，而系爭調解協議之當事人既為原告及鼎旺公司，陳副總為鼎旺公司之受僱人，是系爭調解協議既有鼎旺公司之代理人甲○○之簽名，系爭調解協議之效力已直接對鼎旺公司發生效力，又依調解之內容「雙方同意修正代標契約書第十四條服務費新台幣(下同)壹拾萬元整改為捌萬伍仟元整，已達成和解」觀之，亦與陳副總個人之權利義務無涉，陳副總顯非系爭調解協議之利害關係人，有無記載陳副總之姓名並不影響系爭調解協議之效力，末觀諸系爭調解協議之約款，亦無調解內容有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調解標的未具備合法、可能及確定之情事，是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尚難可採。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撤銷系爭調解協議及宣告系爭調解協議無效，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兩造其餘攻擊及舉證方法，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錢 燕

